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3

最新版

税收征收管理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艾 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6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

ISBN 7 - 80226 - 285 - 2

I. 税... II. 法... III. 税收管理 - 税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8878 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SHUI SHOU ZHENG SHOU GUAN LI FA PEI TA O GUO 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75 字数/ 185 千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285 - 2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第十条【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条文主旨	-----
	制度】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法条	-----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2、3、4、46、42 (159、160、165、166)]
相关法条	-----
所在页码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8月

缩略语

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若干具体问题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信息交换与共享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
税务登记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网上申报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消费税征管规定	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
延期纳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再就业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再就业补充通知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三代”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纳税评估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代收费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
若干问题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2
第 四 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第 五 条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2
第 六 条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2
第 七 条	【税收宣传】	3
第 八 条	【纳税主体的权利】	3
第 九 条	【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	3
第 十 条	【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3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3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回避】	3
第十三条	【公众的检举权】	4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的范围】	4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	4
第十六条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4
第十七条	【纳税主体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4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5
第十九条	【设置账簿】	5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5
第二十一条	【发票主管机关】	5
第二十二条	【发票印制】	5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	6
第二十四条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资料的保管】	6
第二十五条	【纳税申报】	6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	6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	6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7
第二十九条	【除法定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7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7
第三十一条	【税收征收期限】	7
第三十二条	【滞纳金】	7
第三十三条	【依法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8
第三十四条	【开具完税凭证】	8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8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的应纳税额】	8
第三十七条	【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9
第三十八条	【税收保全措施】	9
第三十九条	【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赔偿责任】	9
第四十条	【强制执行措施】	10
第四十一条	【法定的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10
第四十二条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0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违法采取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10
第四十四条	【阻止欠缴纳税主体的出境】	10
第四十五条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11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设定抵押、质押的欠税情形说明】	11
第四十七条	【开付收据和开付清单】	11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形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11
第四十九条	【欠税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处分不动产或大额资产前的报告义务】	11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11
第五十一条	【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的退还】	11
第五十二条	【补缴税款】	12
第五十三条	【税款缴入国库】	12
第五十四条	【税务检查范围】	12
第五十五条	【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13
第五十六条	【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13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的调查权】	13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权】	13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应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13
第六十条	【纳税人的行政处罚】	14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的行政处罚】	14
第六十二条	【纳税主体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	14
第六十三条	【纳税主体虚假作账的责任承担】	14
第六十四条	【纳税主体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不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责任】	15
第六十五条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逃避纳税的责任承担】	15
第六十六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责任承担】	15

第六十七条	【抗税的责任承担】	15
第六十八条	【欠缴少缴税款的责任承担】	15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责任承担】	16
第七十条	【逃避、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的责任承担】	16
第七十一条	【非法印制发票的责任承担】	16
第七十二条	【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16
第七十三条	【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妨碍税收工作的责任承担】	16
第七十四条	【二千元以下罚款可由税务所决定】	16
第七十五条	【涉税罚没收入依法上缴国库】	16
第七十六条	【税务机关非法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责任承担】	17
第七十七条	【纳税主体逃避税款的刑事责任】	17
第七十八条	【未经委托非法征收税款的责任承担】	17
第七十九条	【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生活必需品的责任承担】	17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主体勾结逃税的刑事责任】	17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受贿的责任承担】	17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17
第八十三条	【违法征收或摊派税款的行政责任】	18
第八十四条	【违法作出税收决定的责任承担】	18
第八十五条	【违反回避规定的处罚】	18
第八十六条	【执行时效】	18
第八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处罚】	18
第八十八条	【救济方式】	18
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权】	19
第九十条	【适用除外规定】	19
第九十一条	【条约、协定优先原则】	19
第九十二条	【追溯力】	19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依法制定实施细则】	19
第九十四条	【施行日期】	19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18 日)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23 日)	4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2 日)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15 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000 年 10 月 22 日)	52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2005 年 7 月 6 日)	54
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 (2006 年 3 月 31 日)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 年 9 月 4 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1 月 5 日)	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74
(2004年11月9日)	

税务管理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6
(2003年1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84
(2006年3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2006年2月5日)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89
(2005年3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95
(2005年5月17日)	
税收管理员制度(试行)	99
(2005年3月11日)	
纳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102
(2005年10月16日)	

税款征收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109
(2005年5月24日)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17
(2005年8月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31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	135
(2005 年 9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2004 年 12 月 22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37
(2006 年 1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139
(2002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 题的通知	149
(2003 年 2 月 27 日)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150
(2003 年 6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检查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的通知	151
(2004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民 增加收入的通知	153
(2004 年 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56
(2004 年 2 月 5 日)	

税务检查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159
(2004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印发税收执法责任制“两个办法”和“两个范 本”的通知	167

(2005 年 3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 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	188
(2005 年 9 月 12 日)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189
(2005 年 5 月 24 日)	

附 录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198
----------	-----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

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实施细则 3 (p20); 若干具体问题通知八、(p42)]

第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 (p76); 暂行条例 1、2 (p52); 若干具体问题通知二、(p40)]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纳税服务工作规范 5 (p103); 实施细则 4 (p20); 信息交换与共享通知二、(p45)]

第七条 【税收宣传】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工作规范 8、10、12、16 (p103、104)；税收管理员制度 5 (p99)]

第八条 【纳税主体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实施细则 5 (p21)]

第九条 【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2、3、4、12、46、49、52 (p159、160、165、166)]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回避】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实施细则 8 (p21)]

第十三条 【公众的检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的范围】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实施细则 9 (p21)]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实施细则 10、11、12、13 (p21、22)；若干具体问题通知一、(p40)；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9、10、11、13、14、15、17 (p77~79)；税务登记通知一、(p85)]

第十六条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实施细则 14、15、16 (p22、2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9、20、22、28、29、30、31、42 (p80~83)]

第十七条 【纳税主体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